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 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11/F &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5)第 021 号

致：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贵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浦洲路 35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贵公司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现场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时。

经信达律师审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4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1,584,976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1%。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达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信达律师审验，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贵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一）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 8、《关于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鑫特殊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忠

经办律师：

沈险峰

廖金环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